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川府发[1996]142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现我省“到本世纪末，力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建成一批环境清洁、优美的城市和生态县，使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落实环保基本国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加强环境保护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坚持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指导方针，认真实施《四川省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把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及巴蜀跨世纪绿色工程项目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组织实施，抓紧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制度。实行环境保护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政府必须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切实措施，控制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完成省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环境质量指标、污染控制指标和重大污染防治项目。要将辖区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晋升职务的条件之一。省环保局、省

人事厅要尽快制订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

加强环保宣传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把环保宣传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搞好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加强环保宣传报道，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各级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教学中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保法律知识；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把环保法律作为干部和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和行政院校必须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保法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

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

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重点抓好沱江、岷江成都至乐山段、涪江江油至遂宁段、安宁河、邛海和风景旅游区的污染防治。到2000年，沱江干流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国家3类水域水质标准，釜溪河、威远河、球溪河、小青龙河等主要支流的水质要有明显好转。流经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旅游城镇江河的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所有集中取水的城镇都要在1997年6月30日前依法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严格管理，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到2000年，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抓好煤烟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抓好酸雨的控制和二氧化硫的污染防治。在控制区，优先使用清洁燃料；凡含硫量超过2%的原

煤要进行洗选。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内,新、扩、改建的电厂和工业锅炉燃煤含硫量超过1%的必须进行烟气脱硫;原有企业要限期治理达标,使控制区按期达到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抓住两个转变的契机,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推行清洁生产,防治环境污染。到2000年,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都要达到省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现有超标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可视不同情况定为1至3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责令其关闭、停产或转产,责成省环保局、省经贸委、省计委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的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省环保、经贸、计划、统计部门实施分行业、分地区控制,并对每年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尚未按照国务院国发[1996]31号文件的规定予以取缔、关闭和停产的企业一律在1996年12月31日前予以取缔、关闭和停产。年产五千吨以上、一万吨以下的造纸厂,必须加强污染治理,限期两年内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年产一万吨以上的造纸厂,在3年内要完成污染治理工程,并使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以及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工作。在2000年前,所有地级市和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必须建设污水处理厂,县级市和县城也应采取措施因地制宜处理生活污水。城市垃圾都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第三产业的环境管理,继续推进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建设。减少机动车尾气、噪声污染,对超标排污的车辆,由省环保局会同省公安厅和省交通厅制订监督检查规定,依法严格管理。

严禁国外、省外污染物向省内转移,严格防止把城市污染转移到农村。加强放射性污染的监督和管理,省内核工业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由

生产单位按规定处置,并接受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它所有放射性固体废物都必须送交省环境辐射管理监测中心站集中存放和管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坚决控制新污染

严格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坚决控制新污染。各级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擅自批准未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和资源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产业政策规定和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以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定。所有开发建设项目和第三产业的建设,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审批单位不得批准立项;未经环保部门参与选址定点和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金融部门不得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治污设施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单位不得进行总体工程验收,金融部门不得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各级计划、经贸、建设、工商、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严把项目的审批、登记、规划、用地、设计和竣工验收关,不得擅自批准未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擅自批准或办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部门纠正并追究办理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下发后,未经环保部门审核、验收而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和第三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污染,加倍征收排污费并处以罚款;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进行处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和不积极治理污染或治理无望的,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取缔、关闭或停产,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少污染的行业和项目,严禁发展有严重污染且不能治理的项目。对浪费资源和能源,严重污染环境且不符合产

业政策规定的土法炼砷、炼汞、炼焦、土法炼磺、小造纸(年产一万吨以下的制浆造纸)、小化工(土法加工农药、五千吨以下的油漆、混配肥、二万吨以下的硫酸、七千吨以下的电石、五百吨以下的染料)、小印染(小毛纺及纯羊毛加工工业、棉花、缫丝、织绸、绢纺、小化纤及无污染治理措施的印染)、小冶炼(一百立方米以下的高炉炼铁、十吨以下转炉和五吨以下电炉炼钢、一千八百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土法炼铅锌)、小硫精砂(年产量万吨以下)、小建材(土立窑生产水泥、二万吨以下机立窑生产水泥、实心粘土砖、年产一千八百吨以下玻璃纤维、四机窑及以下平板玻璃、日产二百吨以下浮法玻璃)等企业,一律不准新建。

严格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监测工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初设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项目竣工后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防治污染工艺设计资质审查制度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工艺设计审查制度。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设计、施工质量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切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淡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野生动植物、气候等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对农田和水源的污染。到2000年,全省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生态试点县12个,建成高标准生态农业示范村20个,推广生态农业县50个。同时加强矿区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大力植树造林,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到2000年,全省完成造林合格面积40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9%。恢复和发展草原植被,防止过量放牧,禁止在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它固沙植物,积极采用防沙、固沙技术,防止土地荒漠化,加快水土流失

地区的综合治理。

积极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城市园林绿地并加强保护、建设和管理。到2000年,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国土面积的4-6%;城市建成区绿化面积覆盖率提高到30%。坚决取缔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破坏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非法开发建设活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要建设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并完善有偿使用自然资源和恢复生态环境经济补偿机制的原则,尽快开征我省环境资源生态补偿费。为了开辟自然保护资金来源,从风景名胜区(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经营性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项用于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具体办法由省环保局会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定。

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国发[1984]135号),坚决制止浪费资源、能源和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健全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污染事故和灾害的预警及应急工作,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五、坚决执行环保经济政策,努力增加环保投入

切实增加环境保护的投入。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引进外资等方面所制定的环境保护、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经济政策,遵循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方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到2000年,全省的环境污染防治投资占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要提高到1%-1.5%。

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和完善污染制约机制和治污资金筹措机制。各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法足额、全面征收超标排

污费和污水排污费;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开征二氧化硫排污费,加强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排污收费工作。“九五”期间,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逐步实行全额拨改贷,建立各级污染治理和自然保护专项资金;省财政每年投入的污染治理资金增至 400 万元,自然保护资金增至 100 万元,以后根据省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市、地、州、县也应筹措资金,增加财政对环境污染治理和自然生态保护的预算,建立本地区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各级政府对环境科技成果推广、科技贷款和环保产业的发展应实行倾斜政策。各级科委在安排科技三项费用和科研课题时,要重点安排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环保产业方面的科研课题。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建立环保产业市场质量监督机制,制订环保产业市场的质量监督指标体系及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行为,使环境科技和产业市场健康发展。

认真解决好环境保护部门的自身建设资金。省财政对全省环境保护部门自身建设资金的安排应逐年有所增加,扶持我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各级财政也应逐年增加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事业性经费,以确保环境监督管理工

作的正常开展。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重视环境保护的国际贷款和赠款的工作,协同做好世界银行“水资源保护、城建环保项目”的有关工作和落实配套资金,扩大环境保护资金的来源。

六、加强环保队伍建设,依法严格管理环境

各级政府必须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健全环保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设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必须征得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依法实施本行业的环境污染防治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理执法队伍和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理、监测体系。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提高环保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建立环保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完善执法程序,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罚代刑等违法行为。

省政府责成省环保局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省政府作出报告。